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38、39、40、41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保险业务活动中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及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公司深圳分公司处以罚款50万元，对时任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合计罚款14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8日